

关于公司高管薪酬、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度公司高管薪酬、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高管人员2017年度薪酬

根据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》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管理业绩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考核结果，确定了高管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，按照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》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当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，也兼顾对高管人员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，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。同时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也申请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发放高管人员2017年度薪酬合计271.99万元。

二、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

根据2018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公司对当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调增，预估所涉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，或有利于公司子公司降低成本，或可有效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，根据交易发生时通过市场询价、比价取得的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或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

回避了表决，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薪酬、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沛生_____王京宝_____刘 振_____

2018 年 10 月 30 日